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3、会议召集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
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列席了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20年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2020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3、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八项议案。
4、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两项议案。
5、2020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6、2020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项议案。
7、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报告,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运作资金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现已全部到期赎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精细化管理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更趋优化,管理更加规范。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仍将忠实勤勉、严谨公正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监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状况回顾
1、在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2020全年营业收入456,090,102.13元,同比增长接近26.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381,858.67元,同比增长35.15%;其中扣非利润95,434,123.44元,同比增长22.32%。
2、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背景下,学校开学延迟、客户业务收缩、资金暂时紧张导致付款计划推迟,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也相应延迟,但我国疫情一直处于可控制状态,故疫情未对2020年公司全年经营收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坚守"可信赖的All-in-one CAX软件"产品定位,坚定提升公司研发和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和规范性,让公司发展的更稳、更远。
3、完成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8月24日任期届满并于2020年9月17日完成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三年以来全体董事在任期内,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认真履行股东赋予的职责,在经营上尽职尽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2020年,是公司非常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年,2020年4月9日公司上市申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受理,2020年12月16日公司正式提交上市注册申请等,稳扎稳打按照预定计划一步一步完成公司上市。
二、公司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一共召开十二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1、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20年1-3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6、2020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议案》。
7、2020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年第一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2020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1、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报出2020年7-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2、2020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有效、积极稳妥地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
四、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持续关注会计政策的变化,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拟选举董事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并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及时进行新任董事的考察与提名,充分保证了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3、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从战略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战略层面的支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对召集人的选任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建立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五、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的工作安排
2021年是公司继续深化完善治理机制,迈向资本市场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合规经营水平。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1、为了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提升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水平,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2、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和内部培训与学习。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新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司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网络会议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培训,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最后,希望在董事会各成员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可以再迈一个新的台阶,让我们期望2021年中望软件再创辉煌!谢谢大家!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基于对2020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望软件2020年年度报告》及《中望软件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1年度生产经营发展目标,现将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度预算报告是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公司的市场和业务发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对2021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预算编制期
本预算编制期为: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预算编报范围
本预算与2020年决算报表合并范围一致。
四、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一)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政策制度、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以及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相关政策、市场因素的影响。
(三)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重要影响。
五、公司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六、完成2021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2、规范全面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有效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
3、有效地利用企业资源,确保企业效益最大化;
七、特别提示
上述预算为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56,090,102.13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381,858.67元。现结合2020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440A010756号)。
一、公司2020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6,090,102.13	361,077,957.87	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81,858.67	89,073,410.02	3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34,123.44	78,020,670.53	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71,253.13	98,760,809.83	52.4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0,862,944.53	410,086,629.28	19.70
总资产	680,067,658.14	535,380,412.43	27.0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9	2.03	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5	1.78	1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6	34.52	减少6.3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2	30.23	减少7.9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4	29.91	增加3.23个百分点

二、2020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1、经营成果状况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09.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1%;实现营业利润13,67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87%;实现净利润12,038.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38.19万元,同比增长35.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3.41万元,同比增长22.32%。主要是公司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成本费用控制合理,从而推动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经营现金流量状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57.13万元,同比增长52.46%,主要是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货款回笼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3、资产负债状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8,006.7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27.03%;其中负债总额18,920.4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1.01%。主要是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086.29万元,较年初增长19.70%,资产负债率为27.82%,处于合理且较低的水平。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381,858.6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197,956,046.1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截至2021年4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6,194.3857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360,699.9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6.02%。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八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的津贴为6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董事因改选、任期内离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九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拟定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非公司员工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2021]4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8.6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1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645.7857万股增加至6,194.3857万股,注册资本由4,645.7857万元增加至6,194.385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及此次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拟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94.3857万股,于2021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43,857.00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300,000股,于2008年5月12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000股,于2009年7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0,000,000股,于2010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0,000,000股,于2018年12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200,000股,于2019年10月11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6,457,857股;于【】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300,000股,于2008年5月12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0,000,000股,于2009年7月9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30,000,000股,于2010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0,000,000股,于2018年12月21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200,000股,于2019年10月11日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6,457,857股;于2021年2月1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86,000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61,943,85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943,857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议案十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57,837.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3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鑫盛贵安新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鑫盛")正在进行桃源小镇(二期)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EPC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中交鑫盛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标方如下:
一标段中标方为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82,722.7684万元。
二标段中标方为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92,538.242万元。
三标段中标方为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41,674.7268万元。
中交鑫盛2021年4月30日就上述三个标段工程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法定代表人:蔡彬
注册资本:193,947.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工程;道路养护;园林景观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货物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9.92%;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4%;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4%。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6,869,063.5	1,757,976.99	4,378,264.69	175,446.88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161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仪
注册资本:63,037.00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测绘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凿井;城市规划设计;海洋工程建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钻探;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岩土工程勘察服务;民航工程设计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海洋服务;地下管线探测;水运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养老产业投资、开发;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站投资;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634,811	391,832	121,627	30,04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郑俞
注册资本:3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机场跑道,码头,水坝,隧道,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及其他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场地租赁;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须经审批项目除外)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除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322,240	93,140	344,895	20,538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二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余杭塘路478号2幢6层601-606室、612-619室、7层
法定代表人:张玮
注册资本:1,22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景观设计,装饰工程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晒图服务。
股东: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15,018	1,224	21,280	4,506

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浙江绿城利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名称: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4号楼2层201
法定代表人:孙昕
注册资本:10,0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销售金属材料、陶瓷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末/2020年	42,224	8,879	19,557	-1,125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瑞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标段:
1、工程承包范围:桃源小镇(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72天。
3、合同总价款:82,722.7684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二标段:
1、工程承包范围:桃源小镇(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EPC总承包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72天。
3、合同总价款:92,538.242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三标段:
1、工程承包范围:桃源小镇(二期)建设项目三标段EPC总承包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72天。
3、合同总价款:41,674.7268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桃源小镇(二期)建设项目一、二、三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中交鑫盛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358,097.54万元;向关联方借款额度1,000,000万元;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190,000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152,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613.89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6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及《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09,374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531%。
2021年1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296,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799%。
2021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6,511,4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962%。
2021年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59%。
2021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162,97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459%。
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2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155,0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16%。
2021年3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983,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8%。
2021年4月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983,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8,983,8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848%,最高成交价为2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27元/股,成交总金额216,125,181.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9,830,000股的25%,即27,457,5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比例减少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参与转融通业务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9.12%下降至37.91%,减少1.21个百分点。
一、非公开发行及总股本增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核准,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5.04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40,659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650,053,843股增至684,394,502股,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2020年11月3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254,300,832股,持股比例39.1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丰控股出资79,999,992.80元,认购5,494,505股,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增至259,795,337股,持股比例降至37.96%(被动稀释1.16个百分点)。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
国丰控股于近期开展转融通业务,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16日出借给证金公司10,000股、190,000股和150,000股,其中10,000股已于4月9日归还至国丰控股账户;累计出借净额3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5%。
后续国丰控股将继续开展转融通业务,拟参与数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三、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表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国丰控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国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1.21个百分点,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1</td><td colspan="4">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7号</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2</td><td colspan="4">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烟台开发区黑龙江路9号</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3</td><td colspan="4">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投资")</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观海大厦B座13楼</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4月16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泰和新材</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254</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增持/减持股数(万股)</td><td>增持/减持方式</td><td colspan="2">增持/减持比例(%)</td></tr>
<tr><td>A股</td><td>+549.45</td><td>非公开发行</td><td colspan="2">-1.16</td></tr>
<tr><td>A股</td><td>-34.00</td><td>转融通出借</td><td colspan="2">-0.05</td></tr>
<tr><td>合计</td><td>515.45</td><td>—</td><td colspan="2">-1.21</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非公开发行及转融通出借</td></tr>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国丰控股</td><td>12,150.10</td><td>18.69</td><td>12,665.55</td><td>18.51</td></tr>
<tr><td>裕泰投资</td><td>11,955.26</td><td>18.39</td><td>11,955.26</td><td>17.47</td></tr>
<tr><td>国盛投资</td><td>1,324.72</td><td>2.04</td><td>1,324.72</td><td>1.94</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5,430.08</td><td>39.12</td><td>25,945.53</td><td>37.91</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15.96</td><td>0.33</td><td>181.96</td><td>0.27</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25,214.12</td><td>38.79</td><td>25,763.57</td><td>37.64</td></tr>
<tr><td colspan="5">注:上表所列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对应公司总股本为650,053,843股;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对应公司总股本为684,394,502股。</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td></tr>
<tr><td colspan="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td></tr>
<tr><td colspan="5">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td></tr>
<tr><td>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td><td colspan="4">不适用</td></tr>
<tr><td>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td><td colspan="4">1.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承诺
国丰控股、裕泰投资、国盛投资承诺:
本公司因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以下两个期间届满较晚之日前不得转让:a)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b)如后续就业绩承诺补偿签署正式协议,则根据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所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实现或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相关资产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的锁定股份承诺
国丰控股承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泰和新材股份,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国丰控股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股份减持行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td></tr>
<tr><td colspan="5">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td></tr>
</ta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1: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林金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7,55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21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7,458,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16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5,7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59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7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独立董事刘金祥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2020年度股东大会做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53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8%。
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193%;反对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7%。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二)鉴证律师:徐渊、邹欣
(三)结论意见: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